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447號

原告 江家璇

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

被告 歐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日成立網路行銷服務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應提供「Facebook、IG行銷推廣＋文宣＋圖片」、「一頁式網站建置（有購物車、金流）一次性」、「網站內容設計圖（8-10張）一次性」、「產品銷售圖改良（1-2張）」、「蝦皮產品上架（一次性）」、「蝦皮文宣（一次性）」、「蝦皮廣告（另計）」、「LINE官方建置＋設定」等品項予原告，價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18,000元（未稅），原告並於111年9月5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價金118,000元；嗣因被告未在約定時間內完成設計、提供圖檔內容錯誤、未理會客戶要求設計網站等情，原告即於111年9月14日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被告於111年9月15日中午前返還其收受之價金，遽被告竟以其於111年9月15日18時許提供網站網址已結案為由，迄今不予退還其收受之價金，原告因覺受騙而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明宜、業務顧問

楊辰謙提出之詐欺罪告訴，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適足認定被告因未能履行系爭契約，經原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甚明，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1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000元，及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11年9月2日成立系爭契約，被告應提供「Facebook、IG行銷推廣+文宣+圖片」、「一頁式網站建置（有購物車、金流）一次性」、「網站內容設計圖（8-10張）一次性」、「產品銷售圖改良（1-2張）」、「蝦皮產品上架（一次性）」、「蝦皮文宣（一次性）」、「蝦皮廣告（另計）」、「LINE官方建置+設定」等品項予原告，價金合計118,000元（未稅），原告於111年9月5日以匯款方式給付被告價金118,000元，及原告對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明宜、業務顧問楊辰謙提出之詐欺罪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原告所提之被告網路電商報價單、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49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為真正。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倘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就因自己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01 人，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
02 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
04 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
05 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倘
06 受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或其他權源取得利益，即屬有法律上
07 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8 字第568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
09 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
10 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
11 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
12 之原因（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104年度台上字
13 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
14 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之效力；與契約解除係使
15 契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尚有不同，此觀民法第26
16 3條之規定，就終止契約之效力，並無準用同法第259條關於
17 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604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所
19 受領之財產上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
20 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
21 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
22 標的之義務，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
23 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最高法
24 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採不干
25 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民事訴訟
26 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
27 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
28 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
29 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0 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收受之

01 價金11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第65頁）。經查，
02 原告給付被告前揭價金118,000元，係基於兩造間系爭契約
03 之法律關係，其給付之行為自存在給付目的，縱原告之給付
04 行為，對被告之財產有所增益，惟原告之給付目的在客觀上
05 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且系爭契約固於111年9月14日經原告
06 終止（見本院卷第10頁），而終止契約，僅使契約關係自終
07 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此與契約解除係使契
08 約關係溯及於訂約時失其效力，迥然不同，終止契約之效
09 力，並無準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是被
10 告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間所受領之價金給付，乃係本於有效之
11 契約關係而取得，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依前開說明，自不
12 能成立不當得利。據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
13 訴請求被告給付11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云云，於法即
14 非有據，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8,000元，及自111年9月1
16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2 計算書：

2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5 合 計	1,220元	

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9 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吳昀蔚